

关于龙岗区横岗街道华侨新村片区城市更新单元旧屋村范围（草案）的公示

根据《深圳市城市更新办法》及《深圳市拆除重建类城市更新单元旧屋村范围认定办法》（深规土规〔2018〕1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现将龙岗区横岗街道华侨新村片区城市更新单元旧屋村范围（草案）予以公示。具体如下：

一、项目概况

龙岗区横岗街道华侨新村片区城市更新单元位于龙岗区横岗街道，初步认定该更新单元102803.02平方米的拆除范围内旧屋村面积为80219.89平方米（详见附图）。

二、公示地点

- （一）横岗街道华侨新村片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现场
- （二）龙岗区横岗股份合作公司办公楼
- （三）深圳市横岗四联股份合作公司办公楼
- （四）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办事处一楼大厅
- （五）深圳市龙岗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一楼大厅
- （六）龙岗政府在线（区政府网站）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网站：<http://www.lg.gov.cn/bmzz/csgx/>

三、公示时间

公示期为7天，自2021年5月12日起至2021年5月18日止。

四、意见反馈

- （一）公示期间如对上述旧屋村范围有任何意见或者建议，请以书面形式反馈，逾期视为无异议（如邮寄，以邮戳日期为准）；
 - （二）个人反馈的，须附上个人地址、身份证复印件、联系方式；
 - （三）多人共同反馈的，须附上每个人的身份证复印件、地址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、地址、联系方式；
 - （四）单位反馈的，须附上单位法人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、地址、联系方式。
- 联系人：邱工 联系电话：0755-28948841
联系地址：深圳市龙岗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
深圳市龙岗区鹏飞路天安数码城6号大厦
特此公示。

